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多功能一体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0880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026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0880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3)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 1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电话：

2025 年 7 月 10 日

供应商(盖章)：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龙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68 号 7A01

电话：13991206345

2025 年 7 月 9 日